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茂化实华	股票代码	0006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实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永新		
办公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传真	0668-2899170		
电话	0668-2276176		
电子信箱	mhsh000637@163.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业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聚丙烯、液化石油气、特种白油、乙醇胺、异丁烷、甲基叔丁基醚（MTBE）、碳九、双氧水，主要生产装置为 16 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装置、6 万吨/年特

种白油生产装置、2 万吨/年乙醇胺生产装置、8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MTBE）生产装置、14 万吨/年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装置和 30 万吨/年双氧水生产装置。另外，公司亦有文娱项目，北京海洋馆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产业。

一、石化行业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国石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6.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利润总额 7897.1 亿元，同比下降 8.8%。行业经济运行总体情况如下：

一是生产消费稳定增长：2024 年我国油气当量总产量同比增长 4.0%，主要化学品总产量增长 7.2%；油气表观消费总量同比增长 1.8%，主要化学品消费总量增长 6.1%。

二是进出口总额下降：进出口总额 9488.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4%。其中，进口额 6257.6 亿美元，同比下降 3%；出口额 3230.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贸易逆差 3027 亿美元，同比下降 4.8%。

三是行业效益受到影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不利影响，叠加部分产品市场需求不足，产品价格低位徘徊等因素，行业利润下降。除化学矿采选、有机化学品、涂料、染料、现代煤化工等少数行业利润同比增长外，基础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合成材料、轮胎等行业利润同比均下降，氯碱行业出现多年未有的全行业亏损。

随着“十四五”规划推进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石油化工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大型国有企业将发挥龙头作用，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产业链的上下游整合；民营企业也将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同时，政府将继续加大对石油化工行业的支持力度，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基础能源、原材料的需求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我国人口众多，内需增长潜力巨大，消费结构升级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源。从国家实施的“十四五”规划和制定的 2035 年远景目标来看，未来 10 年我国 GDP 仍将保持在较快合理增长区间，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这将为石油化工行业提供广阔的

发展空间。茂化实华公司作为国资背景的化工企业，可以借助国资平台的资源整合能力，获取更多的资源，为公司的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从事石油化工生产经营和研发三十余年，企业生产经营体制、销售体系、决策机制、内控制度和管理运营办法齐备，具有丰富的化工项目发展建设、生产装置管理等经验。公司采取集团化紧密型的管理和运营模式，全面实施目标计划、绩效考核、内部控制、质量控制认证等管理制度，能够为企业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组织和管理基础保障。同时，公司比邻茂名石化、中科炼化（湛江）、惠州中海油壳牌、广州石化、北海炼化、海南炼化、东华能源、湛江巴斯夫等特大型石油化工基地。公司与石化类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石化资源信息、原料采购、产品销售、项目发展等方面有区位优势。

二、北京海洋馆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海洋馆行业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行业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北京海洋馆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品牌效应显著，其核心收入为门票销售。

2、发展阶段：行业处于成长期

3、周期性特点：

宏观经济周期敏感：行业与 GDP 增速正相关，经济下行期（如疫情）游客量骤降。

季节性波动：受节假日及寒暑假影响显著，暑期及黄金周为客流高峰期，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

重大活动与突发公共事件冲击：重大活动与突发公共事件会导致闭馆或限流。

技术迭代周期：维生系统、展示技术需持续升级，并产生投资回报周期。

4、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北京海洋馆作为华北地区标志性场馆，属于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凭借品牌影响力、区位优势、行业贡献、综合服务能力占据行业重要位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391,863,344.10	2,498,846,190.63	-4.28%	2,931,762,99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5,132,659.65	728,305,124.36	-11.42%	881,681,069.1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754,940,782.49	4,547,810,680.92	-17.43%	6,059,335,68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83,070.82	-127,833,708.40	34.77%	-129,621,77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497,866.28	-131,498,256.13	-42.59%	-133,212,68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15,131.48	246,804,136.31	-175.00%	435,473,65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36.0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36.0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4%	-15.62%	22.28%	-11.7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3,726,277.45	724,319,931.10	934,449,253.68	902,445,3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87,180.18	-50,108,006.76	-20,413,279.31	31,125,3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41,664.27	-48,076,808.80	-23,407,518.79	-70,571,87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1,494.67	16,156,810.42	-53,455,348.18	-168,248,088.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22,861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24,126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茂名港集 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5%	151,538,145	151,538,145	不适用	0	
中国石化 集团 茂名石油 化工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5%	76,658,001	0	不适用	0	
何海波	境内自然 人	1.63%	8,480,000	0	不适用	0	
蒋健	境内自然 人	1.02%	5,303,200	0	不适用	0	
广东众和 化塑 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86%	4,489,930	0	不适用	0	
凌云峰	境内自然 人	0.86%	4,461,507	0	不适用	0	
张郁芬	境内自然 人	0.81%	4,190,000	0	不适用	0	
胡祖平	境内自然 人	0.68%	3,560,000	0	不适用	0	
宋华波	境内自然 人	0.51%	2,644,300	0	不适用	0	
郑春梅	境内自然 人	0.50%	2,6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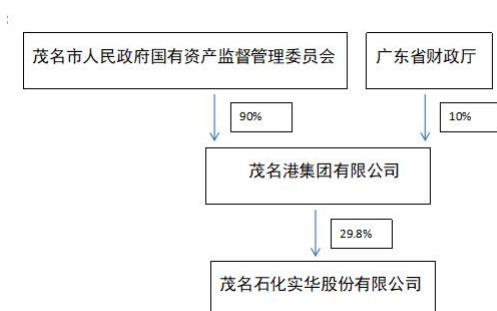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的事宜

2024 年 1 月 25 日，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茂名中院”）向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持有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发前限售股）151,538,145 股以清偿债务。2024 年 3 月 5 日，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茂名港集团”）在茂名中院于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 ST 实华（证券代码：000637，股份性质：首发限售股）股票共 151,538,145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茂名中院裁定北京泰跃持有的公司 151,538,145 股股票（首发前限售股）所有权转移给茂名港集团。2024 年 4 月 8 日，茂名港集团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 年 1 月 27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09】、2024 年 3 月 6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8】、2024 年 4 月 9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公告》【编号：2024-020】和《关于股东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的公告》【编号：2024-021】以及 2024 年 4 月 10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编号：2024-022】。

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茂名港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累计增持比例预计为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65%。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茂名港集团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7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增持金额合计约 1,243.44 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茂名港集团持有公司股数 154,917,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编号：2024-097】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编号：2025-005】。

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

公司 2022 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3 年 4 月 29 日《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 年 5 月 6 日和 2024 年 6 月 11 日《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2024-036】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编号：2024-041】。

4、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不良债权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氮肥”）、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化工”）、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商贸”）的不良债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挂牌转让不良债权事宜。

2024 年 9 月 27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不良债权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抵押物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时，公司委托评估的用于本次评估目的的指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51,287,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委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上述不良债权，转让底价为 28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8 日，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网络竞价，受让方茂名市高州产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高州产投公司”）以成交价格 29,500 万元竞得上述不良债权。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高州产投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2024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公司分别收到高州产投公司转来的第二笔转让价款 3900 万元、2000 万元；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中心转来的首期款 8420 万元（已扣除服务费 430 万元）。

后，高州产投公司提出提前进行标的债权交割。为此其上级单位茂名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茂名产投公司”）向公司出具《担保函》，保证若高州产投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笔债权转让价款 14,750 万元，将由茂名产投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高州产投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完成了标的债权交割。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受让方高州产投公司支付的第三笔债权转让款 14,750 万元及利息 1397152.78 元。至此，公司已足额收到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将协助高州产投公司变更相关案件的执行主体。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3 日和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编号：2024-071】、《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已完成评估的交易进展公告》【编号：2024-077】和《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已挂牌的交易进展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已收到前两期转让价款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99】、《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已完成标的债权交割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3】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及利息的公告》【编号：2025-007】。

5、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艾瓦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 KVAh 环保铅酸（碳）电池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百色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投资建设 50Kta 大修渣生产氟化镁和干式防渗

料石墨粉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实华博润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投资建设生物质润滑油中试项目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 年 7 月 26 日《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060】、《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24-062】。